

广州市白云区“4·1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0日7时44分许，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云城中一路路口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景泰街道办事处、云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4·1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越秀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4·1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9日18时05分许，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驾驶员潘卓然按照本单位工作调度安排，上班执行防疫转运任务，工作内容为根据疫情防控转运要求，驾驶车辆转运相关隔离人员。当班（4月9日晚至4月10日晨）共执行2次转运任务，第1次为驾驶小型商务车从白云区某小区转运相关隔离人员至花都区某酒店，第2次为驾驶粤AF6521号客车从白云区某酒吧转运相关隔离人员至从化区某酒店。在整个工作时段，潘卓然按防疫要求保持身着防护服、佩戴口罩及防护面罩。

4月10日3时许，潘卓然完成第1次任务后返回至广州体育馆进行车辆消杀；3时30分许，潘卓然驾驶粤AF6521号客车开始执行第2次任务，于5时43分许运送相关隔离人员抵达从化区某酒店；6时24分许，空载返程驶往广州体育馆；7时44分许，潘卓然驾驶粤AF6521号客车行驶到白云区云城东路云城中一路南38米（云城东路云城中一路路口）时，遇龚某东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搭载樊某在前方同向行驶，结果，粤AF6521号客车右前部位与电动自行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龚某东、樊某现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2年4月10日08时30分	天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昆明市白芸路与东三环中一路南38米	路面性质	

说明:

1. 无号牌1, 约30岁, 身份信息不详; 无号牌2, 约30岁, 身份信息不详
2. A: 鲁AF6521号大型普通客车, 驾驶员潘卓然; B: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 驾驶员不详
3. 以交通信号灯为基准
4. 单位: cm

绘图时间: 2022年4月10日08时04分

勘查员:

绘图员: *张万松*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公司），涉事客车（粤 AF6521 号）及驾驶员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兰长安，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195 号-197 号 20 楼。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单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现有从业人员 353 人，营运车辆 266 辆。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为兰长安（男，43 岁，广州市天河区人，负责中旅公司全面工作），安全运管部负责人为周业承（男，35 岁，广州市荔湾区人，负责中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政企保障分公司负责人为邝锐燮（男，49 岁，广州市海珠区人，负责中旅公司政企保障分公司全面工作）。

自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中旅公司作为承担广州市白云区新冠病毒防疫转运任务的运输单位之一，与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签订了《车辆租赁服务合同书》，前期主要承担入境解除隔离人员的转运工作，2021 年 8 月起，增加了本土疫情的次密接、密接人员的转运任务。在实际运作中，中旅公司承担的防疫转运任务由其直属的政企保障分公司具体执行。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反馈，中旅公司自承担防疫转运任务以来，能切实履行国企责任担当，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潘卓然，男，44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中旅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F6521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1、A2，有效期至2023年9月16日。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酒驾、涉毒因素。

3. 龚某东，男，29岁，江西省南康市人，事发时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龚某东死因为颅脑损伤并胸腹盆部损伤。

4. 樊某，女，27岁，江西省南康市人，事发时乘坐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樊某死因为颅脑损伤合并胸部损伤。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AF6521号大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中旅公司；机动车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事发时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单有效期至2022年9月18日止。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故发生时符合装载规定，车速为29.44km/h。

2.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实际使用人为龚某东。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为17.28km/h。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1. 龚某东，男，29岁，江西省南康市人，事发时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2. 樊某，女，27 岁，江西省南康市人，事发时乘坐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云城中一路南 38 米处（云城东路云城中一路路口），云城东路呈南北走向，云城中一路呈东西走向，为四枝分叉口。因道路施工交通疏解需要，该路段实际通行功能为北往东及东往北的双向 8 条机动车道道路，沿线限速 30km/h。道路中央设有中心绿化带和水泥石墩分隔，路侧设有水泥石墩防护，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控制，完好、干燥沥青路面，事发时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路口西侧的云城中一路和云城东路南侧路段因疫情防控用水马全封闭，自北向南的车辆只能向东左转弯。

（六）事发路段交通设施情况。

事发路口因云城东路隧道延长段工程围蔽施工作业而改道。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调查，事发路口为施工管控区域，该路段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已按有关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制定了交通疏解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申请表》。

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现场复勘，该路段路口道路设施按规范设置，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交通安全隐患。该路段近三年无其他亡人交通事故。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120医护人员和属地街道工作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确认龚某东、樊某已现场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龚某东、樊某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49.5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20000166 号），经调查询问、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潘卓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大型普通客车上道路行驶，且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①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龚某东、樊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在事故中无责任。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经查，中旅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织制定并实施

^①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日常管理中有完成车辆技术专项检查表、隐患排查清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清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情况表等。

该单位虽然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有开展有落实，但在事故防范和日常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不到位。

中旅公司虽然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组织实施了安全风险辨识、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等工作，但在承担防疫转运任务过程中，尤其是在 2022 年 3 月以来任务量陡增的情况下，对新出现的安全风险预判不足，未能及时调整和优化风险管控措施。主要表现在：

1. 对防疫转运车辆驾驶员工作过程产生的新安全风险预判不足。

中旅公司因行业及工作的特殊性，对驾驶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即驾驶员每月上班天数不超过 26 天，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休息；每天工作总时长无限制，但限定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总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停车等待时间由驾驶员自行安排休息，不纳入工作时间统计。安排工作任务时，由调度员征求

驾驶员意见后进行调配；若驾驶员自觉身体、精神情况良好，则可以多接任务。同时，该公司在每台运营车辆上安装了GPS定位监控和视频监控，由公司监控中心对所有运营车辆进行24小时监控，如出现车辆超时行驶、超速等情况，则会自动发出报警信号，监控人员根据情况发出电子语音提醒或电话提醒驾驶员。在此工作制度下，驾驶员可以在一天内承接多次任务，工作总时长超12小时的情形并不少见；在通常情况下，由于有充裕的停车等待时间可供休息，一定程度的超时工作并不会对驾驶员的体力、精力造成太大消耗。

经查，潘卓然在4月9日上班前有充分的休息时间：2022年4月4日休息一天，4月8日12时22分下班后，至4月9日18时05分上班，休息时间超过29小时，作息时间符合公司规定。4月9日上班后，潘卓然共执行2次防疫转运任务（4月10日1时32分接到第2次任务），公司调度员在安排任务前，有按规定征求其意见，经其同意后安排其执行第2次任务；从4月9日18时05分上班至4月10日7时44分许发生事故，在此期间，潘卓然的工作时间大部分为停车等待时间，不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②规定的情形，实际驾驶时间也未违反“总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的公司规定。

在开展防疫转运工作时，由于驾驶员全程身着防护服、佩戴口罩和防护面罩，在停车等待期间无法像通常情况下休息，同样

^②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的工作时长对驾驶员的在体力、精力上的消耗大于常态，对行车带来了新的安全风险。中旅公司对此预判不足，未能及时调整工作制度和优化调度管理。

2. 对防疫转运车辆驾驶员行车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

经查，潘卓然在中旅公司工作年限超过 12 年，单位对其工作表现鉴定为良好，本起事故发生前，潘卓然近 3 年来共发生过 2 起交通事故，均为轻微碰刮事故。据其本人陈述，在执行防疫转运任务过程中，由于全程身着防护服、佩戴口罩和防护面罩，不但身体活动受限，操作感受差，而且呼吸时会在防护面罩上形成难以清理的雾气，造成视线受阻，对安全驾驶带来较为严重的困扰。

事故发生前，中旅公司对此项安全风险有所预判，并采取了一些技术手段处理防护面罩起雾的问题，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整体收效不甚理想，中旅公司未能从管理上进一步采取防范或降低风险的措施，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

（二）涉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存在逾期未审验的情况。

经查，涉事车辆粤 AF6521 号客车的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故发生时，涉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存在逾期未审验的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公司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兰长安作为中旅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安全风险管控重视不

足，对执行防疫转运任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预判不足，组织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周业承作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执行防疫转运任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管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邝锐燮作为中旅公司政企保障分公司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对执行防疫转运任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预判不足，未及时调整驾驶员工作制度和优化调度管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

五、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作为白云区防疫转运运力保障单位和转运隔离专班成员单位，与中旅公司签订了《车辆租赁服务合同书》，在合同中约定了双方职责，明确要求中旅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在日常工作中，督促中旅公司严格按照转运工作要求，做好转运车辆储备、调配及安全行车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轮换，认真评估转运车辆车况，确保转运车辆车况良好，科学制定作业计划，确保行车安全。在执行转运任务时，具体用车指令由白云区疫情防控转运隔离专班直接向企业下达，企业调度员按照指令安排车辆及行车路线并按照内部工作制度安排车辆驾驶员。

（二）事发地点临近属地街道交通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1. 云城街道办事处制定了《云城街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和《云城街 2022 年交通安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共计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 7 次，常态重点道路秩序整治行动 80 余次，查扣五类车 330 余辆，落实路面指挥劝导扫码 3000 余人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集中讲座 15 次，派发传单 4000 余份，同时采用“1+20”智慧监控宣传平台宣传。

2. 景泰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景泰街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方案》和《景泰街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开展交通整治专项行动、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组织和发动社区志愿者参与交通整治行动。2022 年 1 至 4 月，累计开展交通大整治 4 次，摩电专项整治 80 次，查扣五类车 3 辆，劝导查纠不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 960 次，整治内街内巷车辆乱停放抄牌 543 次，开展交通宣传活动 33 场次。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潘卓然，涉事客车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大型普通客车上道路行驶，且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潘卓然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2年5月26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建议报请上级部门处理的单位。

中旅公司，涉事客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不到位，对防疫转运车辆驾驶员工作过程产生的新安全风险预判不足，对防疫转运车辆驾驶员行车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涉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存在逾期未审验的情况，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上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建议由企业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的人员。

1. 兰长安，中旅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安全风险管控重视不足，对执行防疫转运任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预判不足，组织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建议由其上级单位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2. 周业承，中旅公司安全运管部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执行防疫转运任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管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建议由中旅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3. 邝锐燮，中旅公司政企保障分公司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对执

行防疫转运任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预判不足，未及时调整驾驶员工作制度和优化调度管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建议由中旅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提高防疫转运运输单位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督促落实和优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责成中旅公司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调整、优化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